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

##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155	577	62,778	3,086
銷售成本		(10,111)	-	(45,616)	-
毛利		44	577	17,162	3,086
其他經營收入	3	612	54	2,402	3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0)	(34)	(1,480)	(107)
行政開支		(23,758)	(7,917)	(69,641)	(24,516)
其他開支		-	(3,940)	-	(8,083)
股份代繳款開支	4	-	-	(10,812)	-
經營虧損	5	(23,462)	(11,260)	(62,369)	(29,242)
財務成本	6	(16,222)	(16,010)	(47,208)	(46,5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	-	-	18,1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684)	(27,270)	(109,577)	(57,612)
所得稅抵免	8	2,864	-	3,792	-
本期虧損		(36,820)	(27,270)	(105,785)	(57,61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1,92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1,171,335)	(1,026,192)	(2,031,410)	(343,59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08,155)	(1,053,462)	(2,137,195)	(403,122)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757)	(27,270)	(103,588)	(57,612)
非控股權益		(1,063)	-	(2,197)	-
		(36,820)	(27,270)	(105,785)	(57,61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06,823)	(1,053,462)	(2,134,813)	(403,122)
非控股權益		(1,332)	-	(2,382)	-
		(1,208,155)	(1,053,462)	(2,137,195)	(403,122)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 基本		(0.46)港仙	(0.44)港仙	(1.49)港仙	(0.93)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閱讀（倘相關）。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除此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本期間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銷售	61,386	—
來自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附註)	1,392	3,086
	<b>62,778</b>	<b>3,086</b>

附註：來自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指本集團購買或出售銅及鋼材產品之合約之收益，該等合約並非根據本集團之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要求為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而訂立及持續持有。於本期間，此等交易之總銷售額約為53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70,000,000港元）。

## 3.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01	78
租金收入	450	30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超額撥備	1,044	—
其他收入	107	—
	<b>2,402</b>	<b>378</b>

#### 4. 股份代繳款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合共9,500,000股。

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10,812,000港元。主要假設及更多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 5.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		
租金開支	3,832	4,85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1,085	—
收購相關開支	—	1,74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5,616	—
折舊及攤銷	11,665	1,486

####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五年內全數償還其他貸款之利息	716	—
可換股債券之視同利息	46,492	41,19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	5,338

####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3,6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從事高純矽生產及研究之濟寧凱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出售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時確認出售收益約18,161,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年報。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本期間	(4,146)	—
遞延稅項：	7,938	—
所得稅抵免	<u>3,792</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本期間，適用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上海洪鷹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洪鷹」)及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於本期間，適用於本集團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之巴西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二零一四年：34%)。

## 9.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35,757,000港元及103,588,000港元以及按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7,744,716,171股及6,963,156,588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27,270,000港元及57,612,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6,238,989,058股及6,223,534,879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有關數字。

##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庫存股份		股份代繳款			可換股債券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權益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45	1,266,484	(203,132)	48,708	136,873	(2,887,758)	258,836	5,421,107	4,047,763	24,742	4,072,505
來自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											
之所得款項	1,200	1,342,800	-	-	-	-	-	-	1,344,000	-	1,344,000
股份發行成本	-	(7,903)	-	-	-	-	-	-	(7,903)	-	(7,90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7	18,435	-	-	(7,490)	-	-	7,490	18,452	-	18,452
購股權失效	-	-	-	-	(2,885)	-	-	2,885	-	-	-
股票結算股份代繳交易	-	-	-	-	10,812	-	-	-	10,812	-	10,812
銷售庫存股份	-	-	60,490	-	-	-	-	-	60,490	-	60,490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48,708)	-	-	-	48,708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1,217	1,353,332	60,490	(48,708)	437	-	-	59,083	1,425,851	-	1,425,851
本期虧損	-	-	-	-	-	-	-	(103,588)	(103,588)	(2,197)	(105,78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	(2,031,225)	-	-	(2,031,225)	(185)	(2,031,41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31,225)	-	(103,588)	(2,134,813)	(2,382)	(2,137,19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7,862	2,619,816	(142,642)	-	137,310	(4,918,983)	258,836	5,376,602	3,338,801	22,360	3,361,161
<b>二零一四年</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216	679,331	(276,332)	49,263	136,873	(1,719,904)	258,836	8,677,183	7,811,466	(9,305)	7,802,161
發行股份	429	587,153	-	-	-	-	-	-	587,582	-	587,58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2,200	12,2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555)	-	-	-	555	-	9,305	9,305
與擁有人之交易	429	587,153	-	(555)	-	-	-	555	587,582	21,505	609,087
本期虧損	-	-	-	-	-	-	-	(57,612)	(57,612)	-	(57,612)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	(343,590)	-	-	(343,590)	-	(343,59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	(1,920)	-	-	(1,920)	-	(1,92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45,510)	-	(57,612)	(403,122)	-	(403,12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645	1,266,484	(276,332)	48,708	136,873	(2,065,414)	258,836	8,620,126	7,995,926	12,200	8,008,12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本集團銳意進軍新能源汽車領域，擬藉收購取得電池系統、驅動電機系統、整車控制系統等全部核心技術，透過結合技術及創新，最終生產及銷售新能源汽車整車，並遵循這一路線尋找併購機會。

### 於金華成立年產能為 1,500,000 千瓦時的現代化鋰離子動力電池合營公司之投資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浙江省金華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金華開發區管委」）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訂立一份投資合同。

####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及浙江吉利須於中國浙江省金華市註冊成立一家合營公司（「項目公司」），作為該項目（定義見下文）的主體。預期總投資約為人民幣 20.5 億元（包括收購建設生產設施之土地使用權成本、設備及營運資金），將由股本資本及借貸構成。

#### 項目公司之業務範圍

本公司及浙江吉利將共同透過項目公司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建設一個集研發、生產、檢測檢驗、展示及服務為一體的現代化鋰離子動力電池企業（「該項目」）。該項目規劃用地約 200 畝（「項目土地」），生產設施建成後每年將可就新能源汽車生產 1,500,000 千瓦時的鋰離子動力電池。

#### 訂立投資合同及合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受惠於全球對環境保護的重視及新能源的鼓勵政策，越來越多的汽車企業開始逐步擴展規模生產電動汽車，包括混合動力及純電動汽車；越來越多的領域需要儲存電力的載體。電動汽車動力電池作為新能源汽車的動力載體和儲能的載體，正開始面對龐大而持續的市場需求。在此良好的發展機遇下，與浙江吉利共同推進該項目的合作，為本集團在鋰離子動力電池領域打下重要基礎。

浙江吉利的總部設於浙江省，主要從事汽車製造及銷售。旗下持有中國著名本土汽車品牌「吉利」和歐洲豪華車品牌「富豪」，並入選財富主辦的 2014 年度世界 500 強名單。本公司與浙江吉利合作能夠獲得其於浙江省內的豐富營運經驗，加上得到金華開發區管委的支持，有助推進該項目發展。

該項目的細節仍有待本公司與浙江吉利達成正式合資合同後方能作實。

##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目前，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約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的設計年產能達到磷酸鐵鋰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

新三元鋰離子電池產品已通過國家品質監督檢測中心進行的測試，正處於微調階段，預期可於二零一五年底進行大規模生產。

因應技術、工藝、投資和產品銷售等多方面因素，公司正在重新探討在山東鄒城的擴充計劃及於浙江金華以外地區進行大規模擴充的可能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錄得收益約61,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500,000元），較去年同期確認之收益99,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600,000元）減少38%。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生產線的預定改進，加上減產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產品毛利率。然而，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12.1%大幅改善至25.8%，原因為山東衡遠新能源於二零一三年底始開展大規模生產。於本年度，山東衡遠新能源因規模經濟得到提升、原材料採購價格下降以及生產規劃及管理得到改善而降低產品平均單位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山東衡遠新能源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約為15,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00,000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虧損淨額約為23,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400,000元），主要由於同期扣除專利及客戶關係之非現金攤銷開支31,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600,000元）。有關山東衡遠新能源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報內。

（附註：山東衡遠新能源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始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故其二零一四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綜合業績之一部份。於本公告呈列有關資料僅供參考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 續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山東衡遠新能源之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收入	<b>50,530,524.67</b>	81,620,407.73	<b>137,274,477.83</b>	18,181,156.02
營業成本	<b>(37,516,211.57)</b>	(71,733,715.49)	<b>(113,000,695.82)</b>	(22,657,658.52)
毛利(虧損)	<b>13,014,313.10</b>	9,886,692.24	<b>24,273,782.01</b>	(4,476,502.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179,350.08)</b>	(628,844.73)	<b>(1,270,764.10)</b>	(468,539.01)
管理費用	<b>(8,068,707.75)</b>	(6,615,585.64)	<b>(10,753,655.24)</b>	(8,189,211.28)
財務收入(費用)	<b>(198,292.36)</b>	(893,179.86)	<b>(943,941.69)</b>	467,682.85
撇減存貨	-	-	<b>(1,004,723.48)</b>	(5,514,350.97)
營業利潤(虧損)	<b>3,567,962.91</b>	1,749,082.01	<b>10,300,697.50</b>	(18,180,920.91)
營業外收入	<b>6,858,013.04</b>	6,887,490.17	<b>9,181,371.69</b>	9,141,379.96
營業外開支	<b>(165,659.68)</b>	(122.69)	<b>(113,112.30)</b>	(1,261.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0,260,316.27</b>	8,636,449.49	<b>19,368,956.89</b>	(9,040,802.44)
所得稅(開支)抵免	<b>(3,395,493.99)</b>	-	<b>(4,842,239.23)</b>	5,553,082.35
淨利潤(虧損)	<b>6,864,822.28</b>	8,636,449.49	<b>14,526,717.66</b>	(3,487,720.09)

(附註： 本文所呈列數字並非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僅供參考用途。)

可能收購一家基地位於北美及於中國建設廠房的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與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展開收購磋商。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動汽車電機系統研發、生產、銷售及為各類整車廠商提供電動汽車集成開發設計解決方案，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大功率電機、逆變器、大功率充電機、能量回收系統、整車控制及電池管理系統。目標公司在該等領域擁有多個已核准專利及待核准專利。其多款產品與多個不同地域的國際領先汽車品牌進行了廣泛的匹配試驗，證明其產品穩定和先進。目標公司的研發基地設於北美，而準備量產的在建廠房設於中國。於本公告日期雙方仍未能就若干交易條件達成共識，磋商尚在進行中，本公司不確定能否及何時最終達成協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續

### 新能源汽車生產基地的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人民政府新區管理委員會（「無錫市新區管委會」）及新恒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恒基集團」）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擬聯同新恒基集團在無錫新區建設新能源汽車生產基地（「生產基地」）。生產基地的初步年產目標為200,000輛新能源汽車、3,000,000千瓦時動力電池及約200,000套驅動電機系統和電動汽車控制系統等核心部件。無錫市新區管委會及新恒基集團將負責設立約人民幣50億元的專項產業基金支持建設生產基地，而無錫市新區管委會亦會按照中國國家政策積極提供土地、稅項、補貼及其他支持。由於各方不能就合作細節上達成一致，有關磋商已於近日終止。

### 配售本公司754,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配售代理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成功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75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集資淨額約為836,700,000港元。

### 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沙鋼國際」）認購本公司446,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合共446,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1.12港元的認購價向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9,300,000港元。

沙鋼國際為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沙鋼集團」）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沙鋼國際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海外投資及發展海外資源。沙鋼國際目前持有Grang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在澳洲的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ASX代號：GRR）上市的鐵礦石開採公司）約47%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 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沙鋼國際」)認購本公司446,000,000股新股份 — 續

沙鋼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民營鋼鐵企業。根據沙鋼集團提供的資料，沙鋼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確認收益約為人民幣2,485億元，其毛利在中國業內排名第二。於二零一四年，沙鋼集團於中國企業500強及中國製造業500強分別排名第54及第19。此外，沙鋼集團連續六年名列財富世界500強的企業排名榜，於二零一四年排名第308。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336,000,000港元，149,1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相關利息及約4,600,000港元已用於巴西鐵礦項目。就餘下約1,182,300,000港元而言，950,000,000港元將投入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195,400,000港元將用於巴西鐵礦項目的前期工作開支及36,9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或／及上述兩項投資之補充資金。

### SAM之進度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SAM於巴西約有40名員工，且於巴西、中國、智利及美國聘用超過20間專業顧問公司及實驗室協助進行研究和分析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股東貸款及增加SAM註冊資本之形式向SAM提供本金額約62,000,000美元之資金，預期由現時至獲得所有主要批文之前期工作需要約40,000,000美元。

#### 1. 一期建設工程

就黑河谷鐵礦項目建設工程而言，經廣泛選礦試驗及完成可行性研究後，大規模採礦、選礦、供水、供電、管道運輸及港口之詳細工程設計已全面逐步展開。

由於相關政府部門需要更多時間審閱相關申請，取得各項批文之時間已落後於管理層原先估計。本公司一直積極爭取盡早取得所有許可及動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 SAM之進度 — 續

#### 2. 開工建設許可及批文

根據巴西法例，項目建設工程須取得8項主要批文，包括：

砍樹許可(「ASV」)：若地下管道沿線及礦場地區之土地業主同意管道通過其物業，SAM將獲巴西環境及可再生自然資源署(「IBAMA」)批准及授出安裝許可。SAM正與土地業主初步協商，並於獲得8號區塊之初步環境許可(「LP」)及管道確認後開始協議簽署程序。

初步環境許可(LP)：環境影響報告(「EIA」)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提交至負責發出SAM項目環保許可證之IBAMA，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接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舉行了三次公聽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IBAMA發出技術意見，要求就環境評估報告內容作出進一步澄清／詳細說明。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十月二十四日，SAM向IBAMA提交若干補充文件及進一步詳細說明。應IBAMA要求及在其監督下，SAM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舉行第四次公聽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IBAMA要求SAM取得項目直接影響地區22個城市之合規證明。合規證明說明黑河谷鐵礦項目之位置、項目類型及活動符合有關土地使用及佔用之城市市政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SAM已取得全部22份合規證明。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SAM收到來自IBAMA之技術意見報告，當中若干意見需要進一步補充資料及澄清。SAM仍正編製有關資料及澄清並將盡快提交IBAMA以獲得初步環境許可(LP)。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SAM接獲由Minas Gerais聯邦法院對SAM及IBAMA發出有關民事訴訟之傳票，聲稱SAM之環境許可證申請並無充份細節及分析支持，亦不符合相關法例。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具備有關方面豐富經驗之巴西法律代表為SAM抗辯。根據巴西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SAM乃根據相關法例提出申請，而對SAM展開民事訴訟並無實質證據支持。IBAMA亦刊發一份文件，確認SAM之許可證發出程序乃符合巴西環境法例，並聯同SAM對民事訴訟提出抗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原告根據法官要求向法院提交補充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Minas Gerais聯邦法院向國家聯邦法院就此訴訟尋求意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國家聯邦法院回應法院發表與SAM同樣的法律聲明，原告為不合法。基於國家聯邦法院之回應結論，國家聯邦法院要求法院撤銷民事訴訟。於本公告日期，SAM仍等待法院判決，但本集團相信，該民事訴訟不會對黑河谷鐵礦之整體計劃及進度構成重大影響。

安裝許可(「LI」)：SAM仍在編製基本環境計劃(「PBA」)，為申請LI所須其中一項文件。

採礦許可證(「PL」)：經濟開發計劃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首次提交，而補充文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提交，所有呈件正由DNPM審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 SAM之進度 — 續

#### 2. 開工建設許可及批文 — 續

土地徵收許可：巴西 Minas Gerais 州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頒布公共事務法令(「DUP」)，宣佈SAM鐵礦項目第一期工程修建管線經過之土地，包括城市上的附著物及青苗為公共設施用地，並設定地役權。法令亦授權相關機構在必要及項目緊迫時可根據法令徵地及設定地役權。由於部份管線須通過巴伊亞州，SAM正在爭取巴伊亞州頒布類似之DUP。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巴伊亞州與SAM簽訂諒解備忘錄，據此，巴伊亞州承諾，SAM之黑河谷鐵礦項目LP一經授出，即發出「DUP」。

聯邦用水許可及州用水許可：二零一二年三月巴西聯邦政府水務局已批准SAM之伊拉貝水壩用水權連續20年，可取水每年5,100萬立方米。伊拉貝水壩距選礦廠約50公里。已與米娜斯州政府訂立協議，在距離選礦廠17公里之Vacaria河建設水壩，年取水量6,000萬立方米。Vacaria水壩之環境影響報告(EIA)目前正在編製。

ANTAQ港口營運許可：有見巴西整體經濟環境有變且面對國際鐵礦石價格持續下滑的壓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巴伊亞政府發出有關暫停招標之公告。根據之前的招標文件，南港項目包括私人碼頭以及由巴伊亞州州政府(「巴伊亞政府」)所擁有用作運輸鐵礦石、飼料、大豆、乙醇、肥料和其他散貨之公共碼頭。南港項目之基礎設施包括面積約為1,224.9公頃之港後區、3,500米長的海上引橋、碼頭、防波堤、採石場及與南港項目相關之其他設施。

巴伊亞政府決定縮減南港項目之規模，並優先建設鐵礦石專用碼頭。巴伊亞政府已委聘巴西著名投資銀行修改南港項目計劃，包括股權架構及財務模型，旨在提升港口財務，以讓營運商、用家及項目之其他利益相關者從中得益。南港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獲IBAMA發出LP及L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巴西聯邦政府向南港授出DUP。

根據SAM之礦場、選礦廠及管道之項目時間表，SAM將積極參與新南港項目之準備階段研究，以及致力創造作為南港項目未來營運商及使用者之優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 終止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

根據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修訂)，倘未能於紐約時間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終止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前取得一切所需批文，VNN、Lit Mining(「賣方」)或本公司附屬公司Infinite Sky(「買方」)有權終止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修訂)，惟此終止權利不得由任何未能遵守購股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規定而在很大程度上致使或導致未能於終止日或之前進行上文擬進行交易之訂約方行使(「終止條文」)。

於紐約時間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尚未取得一切所需批文。因此，Infinite Sky於紐約時間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根據終止條文向VNN及Lit Mining發出終止通知，要求(i)VNN與Lit Mining向託管人簽立聯合指示以向Infinite Sky發放New Trinity證書；(ii)向New Trinity轉讓黃金股份；及(iii)VNN與Lit Mining簽立解除巴西抵押協議。

Infinite Sky已接獲VNN回函，指拒絕該終止要求及不會視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修訂)為已終止，因此不打算向託管人簽立聯合指示或轉讓黃金股份，除非和直到就上述事宜達到買賣雙方皆同意之商業和解，或仲裁裁決強制VNN和Lit Mining簽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起，Infinite Sky及本公司與VNN及Lit Mining為達成商業和解而多次溝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就有關終止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補充)，對Lit Mining及VNN提出仲裁請求(「仲裁」)。於公告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中。

仲裁本質上具不明朗因素。如果本集團於仲裁勝出，VNN可能須轉移黃金股份，並交回本集團所要求之其他文件，而本集團則不需要支付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補充)中餘下之分期代價付款(即批准付款，及港口開始營運付款及礦山開始生產付款)。如果VNN勝出，本集團可能須繼續履行購股協議之條款(經補充購股協議補充)，猶如並無進行仲裁。仲裁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及巴西SAM鐵礦石項目的營運帶來重大影響，本集團會一如以往繼續推進SAM鐵礦石項目的發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2,800,000港元，包括61,400,000港元來自銷售鋰離子電池及1,400,000港元來自商品買賣合約。本集團業績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57,600,000港元轉變為本期間虧損105,800,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過往期間確認出售高純硅業務之收益18,200,000港元及於本期間確認股份代繳款開支10,800,000港元，倘撇除有關收益及開支，則本集團於過往期間及本期間分別錄得虧損75,800,000港元及95,000,000港元。此外，攤銷及折舊開支於本期間增加約4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收購附屬公司所致。攤銷及折舊開支增加部份已由本期間毛利增加14,100,000港元抵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EBITDA(不包括股份代繳款開支10,800,000港元)為虧損約8,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EBITDA(不包括出售高純硅業務之收益18,200,000港元)則為虧損約9,6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29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313,600,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1,222,9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359,200,000港元；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19,500,000港元以及存貨62,40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316,5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以及預收款項5,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借款佔總權益比例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17(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0.12)。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3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 或然代價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Lit Mining（作為賣方）、VNN（亦為賣方）、Esperento、Mineral Ventures、Infinite Sky（作為買方）、New Trinity與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2,000,000港元）。第三期款項1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93,000,000港元）須於批准日期（或Infinite Sky豁免取得一切所需批文規定的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第四期款項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0港元）協定於港口開始運作日期（即(a)截止日期；與(b)港口商業付運合共100,000公噸顆粒飼料當日兩者中的較遲者）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第五期款項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0港元）須於礦區投產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

上述第三期至第五期款項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約為2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80,600,000港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申報及估值而言，本公司認為終止購股協議對或然代價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有關情況。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展望

本公司銳意拓展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策略為透過全球性併購整合業務，務求取得尖端技術及揉合創意，於中國推動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核心部件生產工業化。目前的重點是推動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擴產。

本公司將繼續推進SAM鐵礦石項目進度，引入沙鋼集團為策略股東後，本公司將嘗試借助沙鋼集團的經驗和實力推動SAM鐵礦石項目的發展。

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策略是雙線發展新能源和資源，為股東創造價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 企業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5.05A、5.28 及 5.34 條以及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i) 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董事會須委任至少包括董事會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而所有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及 (iv)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霍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辭任。自霍漢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5.05A、5.28 及 5.34 條以及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夏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夏峻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5.05A 及 5.28 條規定之最少人數，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內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條及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一)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購股權數目 <sup>2</sup>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sup>1</sup>	–	4,145,399,189	52.73
劉偉	9,002,000	–	–	30,000,000	39,002,000	0.50
施立新	–	–	–	25,000,000	25,000,000	0.32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60,000,000	0.76
洪少倫	–	–	–	15,000,000	15,000,000	0.19
陳振偉	1,000,000	–	–	2,000,000	3,000,000	0.04
馬剛	–	–	–	3,000,000	3,000,000	0.04
夏峻	–	–	–	–	–	–

附註：

-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權益。
- 此乃其購股權計劃涵蓋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採納，並於同日生效。按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30/09/2015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前 之價格 (附註b) 港元	緊接行使 購股權日期前 之價格 (附註c) 港元
	於 01/01/2015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b>董事</b>											
劉偉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10,000,000	-	(10,000,000)	-	-	-	28/05/2012	28/05/2012 - 27/05/2020	0.95	0.91	2.49
施立新	20,000,000	-	-	-	-	2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10,000,000	-	(5,000,000)	-	-	5,000,000	28/05/2012	28/05/2012 - 27/05/2020	0.95	0.91	2.49
燕衛民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洪少倫	15,000,000	-	-	-	-	1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陳振偉	3,000,000	-	(1,000,000)	-	-	2,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3.10
霍漢(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九日辭任)	3,000,000	-	-	(3,000,000)	-	-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馬剛	3,000,000	-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小計	124,000,000	-	(16,000,000)	(3,000,000)	-	105,000,000					
<b>僱員</b>											
	5,000,000	-	-	-	-	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1,000,000	-	(1,000,000)	-	-	-	28/05/2012	28/05/2012 - 27/05/2020	0.95	0.91	2.31
	-	9,500,000	(250,000)	-	-	9,250,000	14/05/2015	15/05/2015 - 14/05/2023	2.61	2.55	3.10
總計	130,000,000	9,500,000	(17,250,000)	(3,000,000)	-	119,250,000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續

####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部或部份成為可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第一年	無
第二年(31,925,000份購股權,「A批次」)	25%
第二年之後(95,775,000份購股權,「B批次」)	75%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可全數行使。

- (b) 所披露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c)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洪橋資本	4,065,000,000 (附註1)	-	-	4,065,000,000	51.71
賀學初(附註2)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52.73
FOO Yatian(附註2)	22,460,000	4,122,939,189	-	4,145,399,189	52.73
Li Xing Xing	-	-	4,065,000,000 (附註3)	4,065,000,000	51.71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4)	2,250,675,675	-	-	2,250,675,675	28.63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	-	2,250,675,675	2,250,675,675	28.63
Li Shufu(附註6)	103,064,000	-	2,250,675,675	2,353,739,675	29.94
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446,000,000	-	-	446,000,000	5.67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	-	446,000,000	446,000,000	5.67
沈文榮(附註8)	-	-	446,000,000	446,000,000	5.67
Yue Xiu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	694,000,000	-	-	694,000,000	8.83
越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9)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越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附註10)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1)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2)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3)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之好倉 — 續**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權益。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LI Xing Xing先生持有洪橋資本32%權益。
4.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250,675,675股股份指透過7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0.37港元之轉換價轉換之2,000,000,000股股份及其餘250,675,675股指所持普通股。
5.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
6. LI Shufu先生為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0%股權之控股股東。
7.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8. 沈文榮先生為持有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46.99%股權之控股股東。
9. 越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Yue Xiu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之100%股權。
10. 越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持有越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11. 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越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12.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13.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期內結付204,400,000港元本金額及19,700,000港元利息後，已悉數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視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2)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